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住房和城乡建设服务中心

承包人（全称）：新疆新起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众生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阿拉尔大学城（教育园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青年路（EPC 总承包一标段）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阿拉尔大学城（教育园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青年路（EPC 总承包一标段）。
2. 工程地点：第一师阿拉尔市。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师市发改发【2023】245号。
4. 资金来源：申请一般债券资金。
5. 工程内容及规模：新建道路总长 1630 米，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路，红线宽度 40 米及附属配套设施。
6. 工程承包范围：新建市政道路 764 米及相关附属配套设施。包括但不限于本工程的施工图设计、采购、施工、安装、及竣工交付、缺陷责任期工作和最终接收等国家要求的所有工作，并对工程的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环保、工期和造价等全面负责，为交钥匙工程，具体内容如下：设计工作包括：施工图设计和施工全过程的设计服务。施工图须经招标人确定并通过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合格。施工范围包括：本项目 EPC 总承包初步设计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及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工作内容。

采购范围包括：与工程项目相关(施工图载明的)所有建筑材料、设备的采购、运输、安装、验收保管等全部采购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2025年8月11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以监理发出的开工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12月31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43日历天（以实际开工日期为准，实际开工日期以监理下发的开工令为准），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合格。设计成果应根据国家、自治区现行有关规范、规程、标准，满足方案设计总体思路、方案布局和概算限额要求及施工图编制规程的相关规定，在招标约定的时间内，经相关部门评审、审查修改合格后的成果。（设计要求：设计单位对本项目的施工图优化设计需达到招标人的设计深度，满足功能要求方可报审）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合格。

设备要求的质量标准：合格。

主要材料的技术质量标准：符合国家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暂定合同价(含税)为：人民币(大写)壹仟伍佰壹拾捌万壹仟叁佰陆拾玖元玖角贰分(¥15181369.92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 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贰拾叁万陆仟肆佰陆拾元贰角肆分(¥236460.24元)；适用税率：6%，税金为人民币(大写)壹万叁仟叁佰捌拾肆元伍角肆分(¥13384.54元)；完成本项目施工图设计，包含与施工图设计相关的(报审、差旅、会务等)全部费用及后续全过程服务。

(2) 建安工程费 (含设备购置安装) (含税):
人民币 (大写) 壹仟肆佰玖拾肆万肆仟玖佰零玖元陆角捌分
(¥14944909.68 元); 适用税率: 9 %, 税金为人民币 (大写)
壹佰贰拾叁万叁仟玖佰捌拾叁元叁角柒分 (¥1233983.37 元); 基
本预备费: 92.89 万元 (此费用不包含在中标总报价中)。

执行国家及工程所在地建设工程相关计价规范、调差文件、政
策性文件及配套文件, 以施工图纸、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实际完
成的工程量据实结算。

按照 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关于发布<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
2022 年阿克苏地区单位估价表>等三套估价表的通知》。《新疆
维吾尔自治区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 2022 年阿克苏
地区单位 66 估价表》《通用安装工程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安装
工程补充消耗量定额 2022 年阿克苏地区单位估价表》《新疆维
吾尔自治区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 2022 年阿克苏地区单位估价
表》、2022 年《阿克苏地区建筑工程材料预算价格》《阿克苏
地区建筑工程施工机械台班单价及仪器仪表单价》(2023 年 12
月 1 日阿克苏地区范围内执行)及相关配套最新文件等进行计算

施工组织措施费、企业管理费、利润按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
筑、安装、市政工程费用定额(2020 版)的规定的上限计取, 规
费、税金按《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年建筑安装工程费用定额(2020
版)》规定和阿地建字〔2016〕30 号的文件规定计取。建筑施
工企业农民工工伤保险和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险费用计取方法
按当地规定执行。

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按师市建电[2021]30 号、新疆维吾尔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告(2020 年第 120 号)计取; 预拌

砂浆执行师市建电〔2021〕38号；智慧工地执行新建标函〔2021〕17号。

安全文明施工费用是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 2020》中措施费所含的文明施工费、环境保护费、临时设施费和安全施工费组成，其费率的取值按相关规定执行。

人工、材料及机械价格参照施工期的当地政府发布的相关信息文件执行。人工费执行《关于第一师阿拉尔市参照执行阿克苏地区单位估价表的通知》，定额内人工费单价不分工种、技术等级，以三种类别综合工日表示，一类人工 111 元/工日、二类人工 145 元/工日、三类人工 154 元/工日，其中估价表中的“综合工日”按照二类人工单价执行。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总价=施工（含设备购置安装）+设计费。依据招标人提供的初步设计为设计技术基础，中标单位结算价不得突破初步设计批复中建筑工程费+设计费的金额，自行优化施工图纸，待项目完工后，中标单位上报结算（按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以招标人确定的第三方审计为准，超出初步设计批复中建筑工程费+设计费的金额部分由中标单位自行承担，低于初步设计批复中建筑工程费+设计费的金额以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结算最终结算价款以第三方审计确定的金额+设计费结算。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梁文娜；设计负责人：吴荣欣（设计单位：众生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承包人建议书;
- (6) 价格清单;
-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8 月 7 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阿拉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中心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双方加盖公章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12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4 份,承包人执 8 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地址:

邮政编码: 84330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 新疆新起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659002MA78B4CD7G

地址: 新疆阿拉尔市十二团长安路 111 号 11 栋 24 号

邮政编码: 84330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拉尔支行

账号: 108277553452

联合体成员: 众生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330300MA285D7N34 (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康源大楼南楼 2 层 203 室

开户银行: 浙江温州鹿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江支行

账号: 201000153988084